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 仁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64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63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仁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末3行「9時42分許」更正為「9時24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查被告將其所申辦之本案門號交予他人使用，收受上開門號之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之作為詐騙告訴人鄒志堅之用，以遂行詐欺犯行，被告顯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再被告幫助他人犯上開詐欺取財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

01 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之用，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
02 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
03 告有施用毒品、詐欺等科刑紀錄而素行不佳、自陳大學畢業
04 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萬至5萬
05 元、無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06 手段、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而迄今未獲受賠償，及被告犯罪
07 後坦認犯行之良好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
12 本案犯行獲有500元之報酬，訊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準
13 備程序筆錄第2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廖俐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2642號

11 被 告 吳仁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號2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吳仁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
18 予他人，可能幫助他人以該門號從事犯罪，竟仍不違其本
19 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3日某時
20 許，在不詳地點之遠傳電信銷售店點，以每門號新臺幣(下
21 同)500元代價，將申辦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提供
22 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法幫助他人從事犯罪。嗣詐欺集團
23 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1
24 2月12日前某日、時起，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
25 體LINE暱稱「舒淇」邀約鄒志堅加入「D財運亨通」投資群
26 組，佯稱可至網址「xkiao.com/#/pages/home/home」下載A
27 PP註冊會員投資股票云云，致鄒志堅陷於錯誤，依指示下載
28 該軟體後，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行動電話門號聯繫鄒志
29 堅，佯稱為加百利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於112年12月12
30 日19時42分許，由鄒志堅在高雄市○○區○○路00號與13號
31 之萊爾富正民店門市騎樓面交38萬元款項與詐欺集團成員。

01 嗣因鄒志堅發現其投資無法出金後報警處理，始悉受騙。

02 二、案經鄒志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仁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上網辦門號換現金，申辦一個預付卡門號報酬是500元，會有不認識的人陪其去門市辦理，被告當天申辦5個門號，一手交錢一手交卡之事實。
2	告訴人鄒志堅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 (1)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騙，將前開財物交付他人之事實。 (2)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地使用上開門號與告訴人聯繫面交投資款38萬元之事實。
3	通聯調閱查詢單、雙向通聯紀錄	證明上開門號為被告於112年12月3日申辦，並於112年12月12日19時14分起陸續撥打電話與告訴人聯繫，及撥打電話基地台位置在面交地點附近之事實。
4	通訊軟體LINE畫面截圖及工作證照片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周欣蓓